# 股权及股东贷款转让协议

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公司签订：

**出让方：**

森渲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注册号：[91310115MA1K3AE42C ]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楼二层 203-13 室]

**受让方：**

广州彩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注册号：[91440101MA5AWXM692]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 137 号三楼 307 之 12 房]

甲方在森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注册号：[91310120MA1HQNYH46]）拥有合法的 51%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并向标的公司提供了股东贷款(“**股东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应计未付利息(如有))。乙方在标的公司拥有合法的 49%股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目标股权转让事宜订立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目标股权及股东贷款转让与价款

1.1 甲方将目标股权（含全部附带权利及权益），及其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贷款(本金，及至工商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当日(“**交割日**”)应计利息)转让给乙方。

1.2 乙方同意为受让目标股权，向甲方支付总价人民币 3,00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

方指定账户。

1.3 乙方同意为受让甲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股东贷款，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198,036 元（“**股东贷款转让价款**”）。股东贷款转让价款自交割日起，分期支付，最长期限为自交割日起三（3）年（即每一年约 1,066,012.00 元人民币），乙方有权提前全额或部分支付，提前支付部分股东贷款转让价款不影响后续支付安排。具体分期付款及付息安排详见附件一。

1.4 乙方每次付款均应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路支行]

户名：[森渲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4271490401]

开户行地址：[长宁区长宁路 1170 号]

第二条 支付及交割安排

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2 甲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如下事项：

2.2.1 与乙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2.3 乙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如下事项：

2.3.1 与甲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2.3.2 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公司章程修订、董事变更等必要手续；及

2.3.3 就股东贷款转让向标的公司出具正式通知，确保标的公司确认债权人变更。

2.4 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法律及原由甲方签署认可的标的公司的章程对目标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并承担所有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对目标股权的任何权益，且不再承担对目标股权及标的公司的任何义务。

2.5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共同进行目标股权转让交接工作，并及时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保证

3.1 甲方承诺，保证对目标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目标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并不得有第三方追索等情况，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3.2 乙方承诺，原由甲方签署认可的标的公司的章程，乙方保证按原章程的规定承接甲方在标的公司应享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3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签署、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4 乙方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公司内部批准、股东批准或其他必要授权，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组织文件及对外合同义务。

3.5 乙方具备充足的财务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3.6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及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3.7 乙方亦向甲方作出保证和承诺，乙方将支付是次目标股权转让而衍生或可能衍生的所有税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目的无法实现，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5.2 乙方未能按约支付任何一期股东贷款转让价款及利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自逾期当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年化 1%计收），如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尚未支付的股东贷款转让价款及应计利息，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清偿所有未付款项及利息。

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股权转让纠纷的处理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甲、乙方发生履约争议，且自行协商无效时，一方当事人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标的公司存档一份，提交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森渲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签字）：广州彩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一

股东贷款转让价款付款及付息计划表

| | 列 1<br>（日期） | 列 2<br>（乙方该支付金额） | 列 3<br>（乙方在相关日期所欠总金额） |
|---|---|---|---|
| 1 | 2025 年 8 月 2 日 | 355, 337 | 2, 842, 699 |
| 2 | 2025 年 12 月 2 日 | 355, 337 | 2, 487, 362 |
| 3 | 2026 年 4 月 2 日 | 355, 337 | 2, 132, 025 |
| 4 | 2026 年 8 月 2 日 | 355, 337 | 1, 776, 688 |
| 5 | 2026 年 12 月 2 日 | 355, 337 | 1, 421, 351 |
| 6 | 2027 年 4 月 2 日 | 355, 337 | 1, 066, 014 |
| 7 | 2027 年 8 月 2 日 | 355, 337 | 710, 677 |
| 8 | 2027 年 12 月 2 日 | 355, 337 | 355, 340 |
| 9 | 2028 年 4 月 2 日 | 355, 340 | 0 |